**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活动基本准则的公开性法律文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1）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2）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②公司经营范围；

③公司注册资本；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⑤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⑧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甲以设定抵押的财产作价出资

B.乙以劳务作价出资

C.丙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

D.丁以专利权作价出资

答案：D

解析：股东不得以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劳务（选项B）、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选项C）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选项A）等作价出资。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四位股东的下列非货币财务中，不能用作出资的是（ ）。

A.丙公司的某快餐特许经营权

B.乙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C.赵某的新能源汽车

D.钱某的商标权

答案：A

解析：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不能作为出资财产。

【例-单选题】赵某、钱某、孙某、谢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股东谢某以房屋出资，房屋经评估1000万元，已经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协议未对出资事项做特别约定。公司设立后，丙加入甲公司。之后谢某出资的房屋因市场原因贬值,经评估价值为800万元，丙要求谢某承担补足出资责任，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谢某应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B.赵某钱某孙某承担连带责任

C.谢某不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D.赵某钱某孙某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C

解析：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有（ ）。

A.公司经营范围

B.公司法定代表人

C.公司注册资本

D.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答案：ABCD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②公司经营范围；

③公司注册资本；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

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公司章程对股东没有约束力

B.制定公司章程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经程序

C.公司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

D.公司章程必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名、盖章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2）选项BD：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3）选项C：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中包括公司经营范围。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对特定的人员或机构具有约束力。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人员或机构的有（ ）。

A.公司财务负责人

B.公司股东

C.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D.公司实际控制人

答案：ABC

解析：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例-单选题】李某以违法犯罪所得的20万元出资并取得公司股权。对李某犯罪行为处罚时，就其股权处置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补偿受害人损失

B.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0万元

C.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李某的股权

D.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其他股东对20万元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C

解析：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而不能直接将出资财产从公司抽出）。

考点2：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1、该股东与设立时的其他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例-单选题】2018年1月，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0万元。2018年5月，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孙某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70万元。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对孙某出资不足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B.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C.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补充责任

D.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答案：B

解析：该股东（孙某）需要补足出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张某、赵某）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董事会

（1）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上述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60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注意】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1）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2）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